**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7年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厅（局），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吉科奖字[2012]1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7年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奖项设置

（一）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

　　受理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为吉林省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二）吉林省自然科学奖。

受理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的科技成果。

（三）吉林省技术发明奖。

受理近年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研制过程中，有重大技术发明的科技成果。

（四）吉林省科技进步奖（含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

　　受理近年来创新性强、产业化程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对推动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显著的科技成果。

（五）吉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受理在同我省公民或者组织科学技术合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二、推荐步骤

2017年，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将使用“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各推荐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推荐。

（一）生成推荐指标。推荐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点击“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下载并安装“吉林省科技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客户端”，用奖励办提供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号码另发）从“推荐平台”窗口登陆，进入系统后生成项目推荐指标,并将“推荐号和校验码”发放申报人。

（二）填写推荐书。申报人按单位发放的“推荐号和校验码” 以上述方式从“申报平台”窗口登录，进入系统后按《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要求填写电子版推荐书。

（三）报送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推荐材料和书面推荐材料两部分。申报人应将电子版和书面材料提交报送给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应将审查后的书面材料报送给省科技厅奖励办。具体说明如下：

1、电子版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电子版推荐书填写好后，应按省科技奖励申报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电子版附件需将相关材料扫描生成JPG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

2、书面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书和纸质附件。书面推荐书需利用申报系统中文件转化功能，将填写好的电子版推荐书生成PDF文件，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与所有附件合订成册。书面推荐材料不需另加封面，需用铅笔在右下角标注页码。

3、推荐材料审查。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报送的电子版和书面推荐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在推荐书的《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将书面推荐材料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省科技厅奖励办。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限额。

　　各单位原则上应按限额进行推荐（见附件：《2017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每人只能申报一项，同一项目不得多部门重复推荐。已获得2016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二名完成人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申报的项目数不能超过依托高校给定限额的20%。

（二）推荐条件。

1、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重点推荐有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创新成果，为吉林省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2、自然科学奖：重点推荐有重大科学发现，或在理论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所提供的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2016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的项目。

3、技术发明奖：重点推荐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成果转化应用一年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

4、科技进步奖（含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重点推荐技术创新点突出，成果应用一年以上，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重点推荐在我省范围内、由我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可以是企业自身研发的，也可以是通过他方转让获得的，但成果转让的手续和合同应真实、完备、合法、有效。

5、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重点推荐在同我省公民或者组织科学技术合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四、其他事项

1、各单位请于2017年 1月15日前完成电子版推荐材料网络上传工作；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书面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2、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荐名额（附后）进行推荐，超名额项目不予受理。

3、本年度凡申报一等奖项目应在推荐书中标明申报“一等奖”，不标明者视为不参加一等奖评审；申报一等奖项目网评落选后不能参加二等奖复审答辩；通过网评的一等奖项目，复审答辩落选后不再降等获奖。

4、推荐工作结束后，省科技厅奖励办将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的项目予以受理，受理项目及专业组分配情况在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日。

5、推荐工作结束后，奖励办不再受理申报者提出的有关增减或更换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变更的申请，否则，按撤项处理。

6、《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吉林省科技奖励推荐办法》等相关材料均可登录“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http://222.168.67.93/cms/）网站获取。

　　联 系 人：徐尚起、穆丽文

　　联系电话：0431-88975817、13944937966、18744023678

　　通讯地址：长春市民康路522号　省科技厅 奖励办

　　邮政编码：130041

附件：2017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258号附件 2017年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xls](http://kjt.jl.gov.cn/xwzx/tztg/201612/P020161213527009704605.xls)